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B股 900919

证券简称：A股 *ST绿庭
B股 *ST绿庭B

编号：临2021-037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与公司项目跟投暨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提升不良资产业务的运营效率和质量，将项目运营效益和项目团队收益直接挂钩，实现收益共享、风险共担，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推行关键岗位员工跟投计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跟投员工将参与公司项目跟投，跟投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跟投按照股东大会批准后的《项目跟投管理制度》执行。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不良资产业务的运营效率和质量，将项目运营效益和项目团队收益直接挂钩，实现收益共享、风险共担，提高项目运作团队管理运营的积极性，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跟投计划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跟投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跟投制度”），推行关键岗位员工跟投计划。跟投制度实施范围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投资项目；跟投对象为公司正式员工，具体跟投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跟投资金来源为跟投人员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跟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跟投协议、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跟投制度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跟投员工将参与公司项目跟投，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董事长、副董事长不

参与项目跟投。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项目跟投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跟投按照股东大会批准后的跟投制度执行。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鹏程、蓝玉成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属公司关联自然人。董事长、副董事长不参与项目跟投。

三、关联交易标的

跟投项目范围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投资管理的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项目。

四、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上述关联自然人将通过签署跟投协议、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参与跟投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参与项目跟投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跟投，与公司自有资金同股同权、同进同退、收益风险共担，跟投具体事宜按照股东大会批准后的《项目跟投管理制度》执行。

六、跟投计划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项目运营效率和质量，将项目运营效益和项目公司管理层员工收益直接挂钩，提高项目运作团队管理运营的积极性，公司制订了《项目跟投管理制度》。跟投制度将项目经营成果与跟投员工个人收益直接挂钩，实现收益共享、风险共担，不设本金保障和收益保证机制。

《项目跟投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关联交易将公司项目运营效益与相关人员利益直接挂钩，有效控制项目投资及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投资管理业务良性健康发展。该关联交易在符合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下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通过参与项目跟投，能够使公司关键岗位核心员工更聚焦于项目本身，关注项目经营，有利于提高项目的利润水平和经营成果。

员工项目跟投是公司新推出的员工激励及风险控制措施，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未知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还需不断完善和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82.6 万元。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述关联自然人跟投公司投资项目总额累计为 507.3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会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将项目经营成果与跟投员工的个人收益直接挂钩，实现收益共享、风险共担，提高了项目运作团队管理运营的积极性，不设本金保障和收益保证机制，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进行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